

从事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申请

1 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用人单位及个人申报办理企业职工从事特殊工种提前退休业务。

2 设定依据

a)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第一条：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本项规定也适用于工作条件与工人相同的基层干部

b) 《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号）全文

c)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厅等部门关于福建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闽政办〔1998〕95号）第三条：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个人缴费年限和视同缴费年限（以下简称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及其以上的，经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认定后，按规定予以办理退休手续，并从批准退休的次月起，享受《条例》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d) 《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国家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二、规范退休审批程序，健全审批制度（二）对职工出生时间的认定，实行居民身份证与职工档案相结合的办法。当本人身份证与档案记载的出生时间不一致时，以本人档案最先记载的出生时间为准。要加强对居民身份证和职工档案的管理，严禁随意更改职工出生时间和编造档案。（四）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对特殊工种的管理和审批工作。设有特殊工种的企业，每年要向地市级劳动保障部门报送特殊工种名录、实际用工人数及在特殊工种岗位工作的人员名册及其从事特殊工种的时间。按特殊工种退休条件办理退休的职工，从事高空和特别繁重体力劳动的必须在该工种岗位上工作累计满10年，从事井下和高温工作的必须在该工种岗位上工作累计满9年，从事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的必须在该工种岗位上工作累计满8年。原劳动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特殊工种，随着科技进步和劳动条件的改善，需要进行清理和调整。新的特殊工种名录由劳动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清理审定后予以公布，公布之前暂按原特殊工种名录执行。

e)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73号): 二、加强提前退休审批管理 (三) 规范审批流程及审批标准。加强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内部控制, 各个环节都做到责任到人、全程留痕, 完善制约机制, 防范审批风险。对提出办理提前退休的职工, 要按照原始档案和信息库备案相结合的原则开展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 对职工从事的特殊工种以及工作年限等信息, 按照原始档案的记载进行审核。原始档案中记载不清晰、不一致的, 必须以企业提供的能证明职工当时从事工种和年限的原始材料为依据进行认定。(四) 实行双公示制度。企业在申报特殊工种岗位职工提前退休前, 应按照指定格式要求, 在职工工作场所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并注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12333”举报方式, “12333”受理后要及时转到基金监督机构处理。公示结论须由申报企业、工会组织、企业人力资源(劳动人事)部门负责人和具体经办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与其它退休申请材料一并提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作出审批决定之前, 要通过政府部门官网进行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五) 建立权益告知制度。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 在提前退休申请书(表)中增加权益告知的内容, 告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相关政策以及对职工个人待遇核定、今后调整基本养老金的影响, 职工本人需认真阅读并签字确认, 以保障其知情权。符合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条件的职工, 经与企业协商一致, 可选择在本人提前退休年龄和法定退休年龄之间办理提前退休手续并领取基本养老金。

f) 《福建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参加养老保险全省统筹企业职工缴费年限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劳社〔2001〕101号)全文

g) 《福建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闽劳社〔2001〕347号): 1、关于企业职工退休年龄的认定问题。企业职工出生时间的认定工作, 按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劳社部发〔1998〕8号文的规定执行。即: 职工出生时间的认定, 实行居民身份证与职工档案相结合的办法。当本人身份证与档案记载的出生日期不一致时, 以本人档案中招工(干)登记表、大中专毕业生分配表、军人入伍登记表等资料最先记载的出生时间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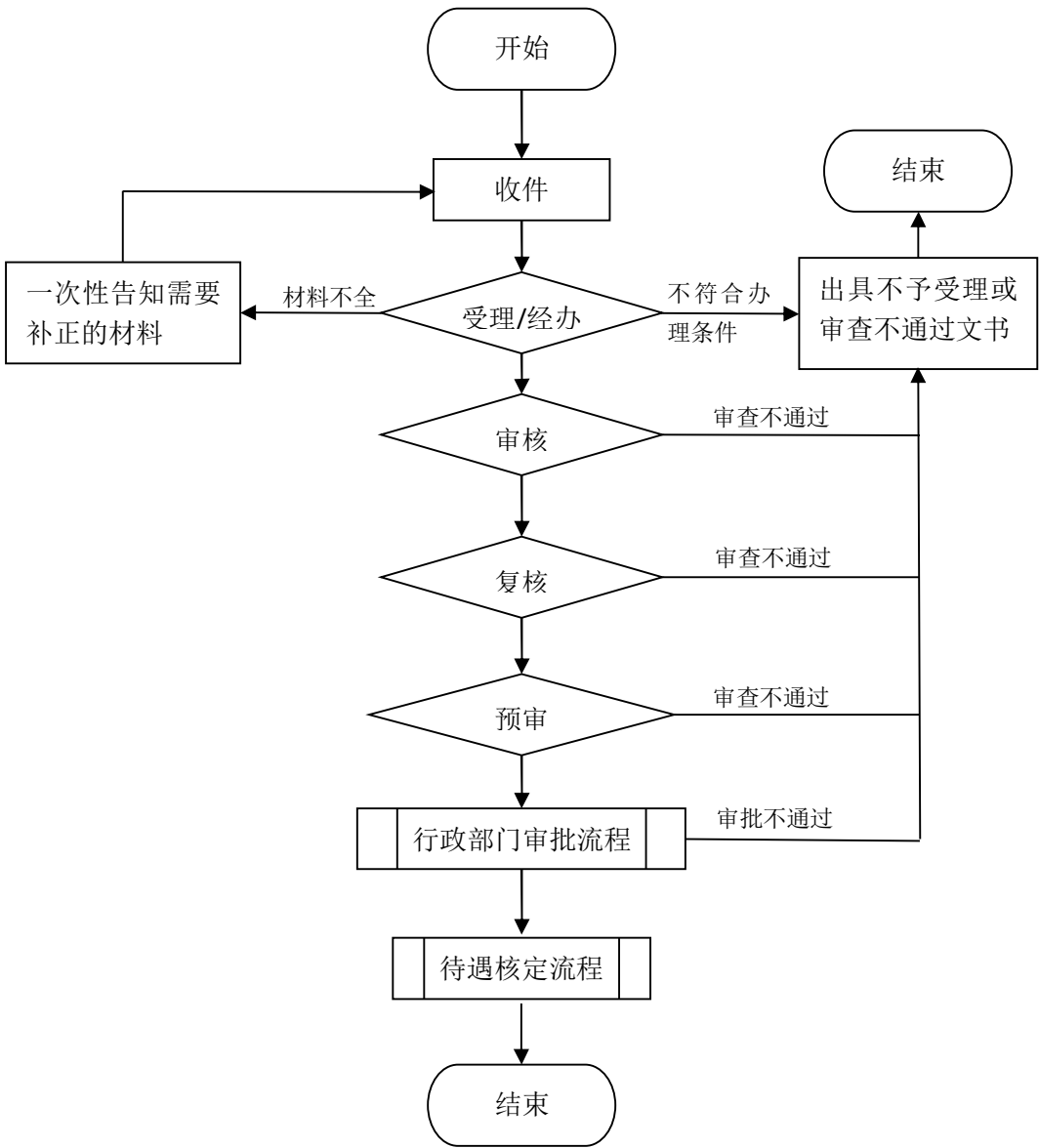
h) 《福建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职工退休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劳社〔2001〕362号): 一、严格执行国家退休条件规定, 坚决制止违反规定办理提前退休行为 (一) 国家法定的职工退休年龄是: 男年满 60 周岁, 女工人年满 50 周岁, 女干部年满 55 周岁。(二) 从事国家规定的特殊工种职工提前退休的条件是: 男年满 55 周岁, 女年满 45 周岁。其中:

从事高空和特别繁重体力劳动的，必须在该工种岗位上工作累计满 10 年；从事井下和高温工作的，必须在该工种岗位上工作累计满 9 年；从事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的，必须在该工种岗位上工作累计满 8 年。二、规范退休审批程序和权限，健全审批核准制度（一）符合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职工办理正常退休的，由单位负责填报《福建省退休人员审批表》并经内部公示和当地社保经办机构确认无误后，报同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二）从事特殊工种的职工，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前退休的，由单位负责填报《福建省退休人员审批表》并经内部公示和当地社保经办机构确认无误后，报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企业每年报备的资料进行复核后报设区的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同时抄报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备查。

3 申报材料

- a) 《福建省参保人员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认定表》
- b)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人员公示回执
- c) 申请退休人员本人档案（含上山下乡知青花名册、入伍登记表、退伍登记表、毕业生登记表/分配表、招工/招干审批表、历年调资材料、离开原单位或解除劳动合同材料、申请退休人员从事特殊工种岗位的岗位津贴、考勤表、工资表）
- d)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申请书
- e) 职工养老保险手册（不必要材料，需核实建账前缴费数据的可提供）
- f) 身份证件
- g) 一寸彩照（可在办理《退休证》时提供）

4 经办流程（图）



5 办理时限

25 个工作日（含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时间）